

中国的 自由传统

吴钩 ◎ 著

我们的传统并非完全是专制的基因，
恰恰相反，
它富含反专制、求自由的渊源。

014034187

中国的自由传统

K220.7
44



吴钩◎著

K220.7
44



北航

C1722477

复旦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的自由传统/吴钩著. —上海:复旦大学出版社,2014.3
ISBN 978-7-309-10240-6

I. 中… II. 吴… III. 中国历史-研究-秦代~清后期 IV. K220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3)第 301070 号

中国的自由传统

吴 钩 著

责任编辑/李又顺

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

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:200433

网址:fupnet@fudanpress.com <http://www.fudanpress.com>

门市零售:86-21-65642857 团体订购:86-21-65118853

外埠邮购:86-21-65109143

浙江新华数码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 9.125 字数 199 千

2014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9-10240-6/K·464

定价:35.00 元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发行部调换。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自序

中国历史演进的自由线索

秦制：事无小大皆决于上

如果我们能够站在高空鸟瞰历史演进的图景，将可以发现，中国秦后社会隐伏着两条相互交织又此消彼长的线索：一条线索为皇权专制的发展趋势，不妨称之为“专制线索”，由于两千年专制体制由秦朝奠定，这一线索又可称为“秦制线索”；另一条线索为社会自治的发育程度，我们叫它“自治线索”，因为传统社会的自治主要由儒家士绅推动，这条线索也可以叫做“儒家线索”。

第一条线索（专制线索）在百年来的历史叙述中已有充分的呈现。一种主流的意见认为，自秦始皇建立大一统的中央集权政制以来，君主专制有一个逐渐增强的趋势：汉代设宰相，“辅翼国家，典领百僚，协和万国”^①，相权极重；地方郡守食禄二千石，品秩相当于公卿，且有自辟僚属之权；隋唐时相权一分为三，中书、门下、尚书各执决策、封驳与执行之权，地方的人事权也收归中央，“州郡无复辟署”^②；宋代则被视为相权进一步弱化、而君主专制更加发达的时段；明代废除宰相制，皇帝亲揽朝政，君主独裁达到历史高峰；清承明制，“乾纲独断，乃本朝家法”^③，专制程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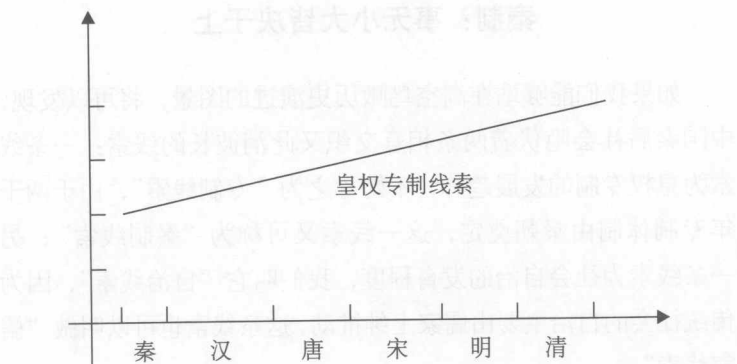
① 班固《汉书·孔光传》

② 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三九《选举十二》

③ 蒋良骥、王先谦《乾隆朝东华录》卷二八

比之明代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根据这样一种描述，如果我们以历史时段（为了叙述的简便，我们省略了魏晋南北朝、五代十国与元代，下同）为横轴，以君主专制程度为纵轴设立一个观察坐标，则可以画出一条不断攀升的皇权专制线索。如下图所示，这种历史叙述认为，中国传统社会的演进就是一个皇权专制程度越来越高的过程。



但是，我们不能不指出，这样描绘出来的一条专制线索是错误的，也不符合史实的。谭嗣同说“二千年来之政，秦政也，皆大盗也”^①，作为一种粗线条的历史描述，大致是如此，但如果我们将目光拉近，将发现经儒家改造过的“二千年来之政”，其实已经跟法家创立的“秦政”大不相同了。这一点，我们下面会细加分析。现在，让我们从专制线索的起点——秦政说起吧。

先秦的儒家从来都是反对无条件效忠君主的，从孔子的“以道事君，不可则止”^②，到孟子的“君有大过则谏，反复之而不听，则易位”^③，都表明儒家不承认绝对君权的存在，然而，六王

① 谭嗣同《仁学》之二九

② 《论语·先进》

③ 《孟子·万章下》

毕，四海一，“灭周祀，并海内，兼诸侯，南面称帝”的秦王朝，却是推行高度集权的法家之制。法家认为皇帝应当“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”^①，这种“独断”、“独制”、“独擅”的权力观，体现在国家治理架构上，就是“天下之事无小大，皆决于上”，“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，倚辨于上”^②。意思是说，天下事不论大小，都由皇帝一个人说了算，大臣不过是皇权的执行机器而已。秦制又主张所谓的“事皆决于法”，给人一种“法治”(Rule of Law)的错觉，但秦制的“法治”更接近Rule by Law，“人主为法于上”^③，是拥有绝对权威的立法者，臣民则完全服从于君主之法，“下民议之于下”是绝对不允许的。“皆决于法”跟“皆决于上”，其实乃是同一回事。

汉唐：天下之政不可不归中书

作为专制线索的起点，秦制从一开始就处于君权专制的顶点，很难想象它还有向上突破的空间。事实上，秦朝二世而亡，汉帝国虽然大体上因袭秦制，但高强度的君主独裁已难以为继，汉初几任皇帝都采取“无为而治”的政策，对秦政法“存而不用”，意味着皇权专制的强度大幅度调低了，专制线索在这里出现向下的走势。到汉武帝时代，董仲舒主张“退而更化”，即在秦制大框架下，部分地恢复儒家限制君权的理想与制度，形成所谓“以霸王道杂之”的政治结构。有人认为这是秦制对儒家的招安、儒家对秦制的妥协，但换一个角度看，这何尝不是秦制接受了儒家的改造？

① 司马迁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

② 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

③ 《商君书·定分第二十六》

秦制的本质为“家天下”，用明末大儒黄宗羲的话来说，即帝王“视天下为莫大之产业，传之子孙，受享无穷”^①，显然，这跟儒家所主张的“大道之行也，天下为公，选贤与能”^②的“公天下”理念是背道而驰的。秦后儒家无法改变“家天下”的整体格局——我们不能苛求二千年前的先贤能够发明民主制来治理一个庞大帝国——但儒家通过对秦制的改造，还是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原来“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”的绝对皇权。这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：

其一，在法理上，董仲舒提出“屈民而伸君，屈君而伸天”^③的构想，在一家一姓的皇权之上设置一个更高位阶，即大公无私的“天道”，并将“天道”的阐释权夺回到儒家手里。这样，皇帝虽然握有统治天下的主权，但皇权的合法性却归儒家解释。这是儒家对“家天下”性质的有限修正。

今天，经过理性祛魅的人们已经很难想象“天道”这种近乎巫术的政治学说对于皇权的约束力了，但如果我们置身于汉代，就会发现“天道”是受到敬畏的，“天命转移”也确实成了一把悬挂在皇帝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，从汉代君王多次颁布“罪己诏”，到两汉政权均终结于“禅让”，都显示出“天道”在汉代并不是闹着玩的。也正因为儒家掌握着解释皇权合法性的权力，即使在皇权高度膨胀的明代，万历皇帝欲立心爱的第三子朱常洵为皇储而不能如愿。在儒家看来，立储并非皇室私事，而是“国本”。

其二，在国家治理框架上，汉代形成了君主与儒家“共治天下”的政体。“复古更化”之后，“独尊儒术”的国策为儒家进入政府提供了通道，士人政府取代了秦制的“以吏为师”。汉宣帝曾说，“与

① 黄宗羲《明夷待访录·原君》

② 《礼记·礼运》

③ 董仲舒《春秋繁露》卷一

我共治者，唯良二千石乎！”这里的“良二千石”就是指具有儒家道德操守的郡守。这是《汉书》中出现的“共治”一词。更能体现“共治天下”制度安排的，是汉代的宰相之制。汉宰相地位极尊，“丞相进见，圣主御坐为起，在舆为下”^①，皇帝要给予宰相极高的礼遇。宰相的权力也非常大，汉成帝以“辅翼国家，典领百僚，协和万国，为职任莫重焉”概括宰相的职权。据“汉典旧事”，“丞相所请，（君主）靡有不听”^②。显然，秦始皇时代“天下之事无小大，皆决于上”的君主独裁，已经大大改观。

其三，儒学因为得到推广与普及，也培养出一个庞大的体制外士人群体，这便是汉代的处士、议士与太学生。东汉时，“太学生多至三万余人”，民间私学中的士子也是数以万计，这个庞大的士人群体除了少数人得以进入政府，更多的人就成为体制外的议士。东汉末年，由于“主荒政谬，国命委于阉寺，士子羞与为伍，故匹夫抗愤，处士横议，遂乃激扬名声，互相题拂，品核公卿，裁量执政，婞直之风，于斯行矣”^③。东汉的“处士横议”，是制约君权与政府的重要力量，他们已不同于之前“块然独处”的处士，而是声气相求，结成价值共同体，所以又被视为“党人”。“处士横议”其实也是“共治天下”的另一种表现形式。

当然应该承认汉代的共治政体并不牢固，比如雄猜之主汉武帝首创内朝系统，架空外朝宰相之权；光武帝也倚重尚书台，导致宰相形同摆设。但这种破坏共治政体的非正常安排，对于皇权而言是一柄双刃剑，人主强势时固然可以收尽权柄，人主弱势时则立即太阿倒持。所以，对于汉代共治政体被破坏的后果，与其

① 《汉书·翟方进传》

② 范曄《后汉书·陈忠传》

③ 《后汉书·党锢列传》

说它带来了皇权的高涨，不如说它导致了君主专制的高度不稳定，表现在秦制线索上，就是出现强烈的波动。

到了唐代，君权受到的约束更加制度化，其标志就是“制诏”制度的成熟化。唐制，宰相机构由中书、门下、尚书三省组成，中书省主颁发政令，门下省主复核，如不同意政令，有权“封驳”；尚书省则主执行。诏书若不经中书省起草、门下省审署，则不得称诏敕。由皇帝直接下发的手诏，因为没有宰相机构盖上大红公章——“中书门下之印”，被称为“墨敕”、“墨勅”、“墨制”，是缺乏合法性的，也是可能遭到尚书省抵制的。唐中宗经常“别降墨敕除官”，即不经宰相同意，私自提拔官员，结果吏部员外郎李朝隐拒绝执行任命，“前后执破一千四百余人，怨谤纷然，朝隐一无所顾”^①。

既然诏书的制定权与否决权在法理上归于中书、门下，那么皇帝理当作为超然的主权象征存在，垂拱而治。这也是儒家的一贯主张，《尚书》说：“建官为贤，位事惟能，……垂拱而天下治。”孔子也说：“昔者，帝舜左禹而右皋陶，不下席而天下治，夫如此，何上之劳乎？”^②这都表达了儒家的“虚君共治”思想。舜的时代是“公天下”时代，现在已经遥不可及，在君王世袭、无可选择的“家天下”时代，只好退而求其次了。那么“君主虚其位，宰相柄其政”便是儒家设想到的“次优”治理结构，既能折衷体现儒家的“天下为公”理念，也使“选贤与能”的政治理想有了实现的可能。我们可以用二位唐人的奏疏来作注脚，一为陆贽所言：“凡有诏令，合由于中书；如或墨制施行，所司不须承受，盖

① 司马光《资治通鉴》卷第二〇九

② 《孔子家语》卷第一

所以示王者无私之义，为国家不易之规。”^①所谓“示王者无私之义”，隐约含有“天下为公”之意；一为李德裕所言：“宰相非其人，当亟废罢，至天下之政，不可不归中书。”^②宰相非其人可废罢，即是“选贤与能”之表现。

有论者以为唐代宰相机构被分解三省六部，正是相权被削弱、君主专制得到强化的佐证。这种论断是不得要领的，成熟的“制诏”制度恰恰显示了唐代皇权专制的空间受到进一步的压缩。由汉而唐，我们认为那条秦制线索尽管时有起伏，但总体上还是向下走的。

两宋：天下治乱系宰相

由唐而宋，诸多论者（包括钱穆先生）更是相信发生了君权高涨、相权低落的制度变迁，理由包括：相权被进一步分割，形成“中书主民，枢密主兵，三司主财，各不相知”^③的权力分散局面；宰相上朝失去“坐而论道”的礼遇；君主掌握着政令的最后决定权。但是，如果因此认为宋代的皇权专制程度变得更加厉害，则恐怕有盲人摸象之嫌。恰恰相反，宋代是“公天下”理念为儒家士大夫再三强调、共治政体发展得最为成熟的一个时代，两宋也是君王受到“法度”严格约束的一个王朝。

先来看南宋御史刘黻说的一句话：“天下事当与天下共之，非人主所可得私也。”^④在“家天下”时代，这话似乎很是“大逆不道”，但实际上，“天下为公”、“共治天下”乃是宋代士大夫的共

① 李肇《翰林志》

② 毕沅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九八

③ 《宋史·食货志》

④ 《宋史·刘黻传》

识，连皇帝也不敢公然否认。南宋初，有位叫做方廷实的御史也告诉高宗：“天下者，中国之天下，祖宗之天下，群臣、万姓、三军之天下，非陛下之天下。”^①南宋宰相杜范也说：“是以天下为天下，不以一己为天下，虽万世不易可也。”^②宋儒是这样要求皇帝的：“端拱于上而天下自治，用此道也”^③，意思就是说，君主最好是虚君，垂拱而天下治。皇帝独揽权纲的情况，在宋儒看来，是不正常的，宋孝宗朝因为出现“事皆上决，执政惟奉旨而行，群下多恐惧顾望”的反常情况，太常丞徐谊上书面谏：“若是则人主日圣，人臣日愚，陛下谁与共功名乎！”^④孝宗皇帝也不能反驳他。

正因为“公天下”、“共治”的政治理念活跃在宋儒的心里，北宋理学家程颐才会理直气壮告诉皇上：“天下重任，唯宰相与经筵，天下治乱系宰相，君德成就责经筵。”^⑤所谓“天下治乱系宰相”，体现在政体上，就是“政事由中书”。具体的施政流程，杜范宰相说得很清楚：“凡废置予夺，一切以宰执熟议其可否，而后见之施行。如有未当，给（给事中）、舍（中书舍人）得以缴驳，台（御史）、谏（谏官）得以论奏。”^⑥宋儒相信，“权归人主，政出中书，天下未有不治”^⑦。换成我们的话来说，即优良的国家治理框架，应当是君主象征主权，宰相执掌国政，虚君实相。

宋儒还萌发了明确的士大夫结党意识。我们知道，在官方政治话语习惯中，“朋党”一直是一个贬义词，跟“朋比为奸”几乎同义，宋代士大夫则开始从正面去解释朋党在政治中的意义，

① 《宋史全文》卷二

② 杜范《清献集》卷一三

③ 陈亮《中兴论》

④ 《宋史·徐谊列传》

⑤ 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三七三

⑥ 杜范《清献集》卷一三

⑦ 《续资治通鉴》卷一六七

范仲淹、司马光、欧阳修、苏轼等都曾或著文或答皇帝问为朋党正名，宋儒也大大方方用“吾党”称呼同道。这种对朋党的新认识，同样为“共治天下”的自觉所诱发。欧阳修在《朋党论》中说，“更相称美推让而不自疑，莫如舜之二十二臣，舜亦不疑而皆用之；然而后世不肖舜为二十二人朋党所欺，而称舜为聪明之圣者。”这背后的国家治理逻辑，就是《皋陶谟》所说的舜“通贤共治，示不独专”、孔子所说的“不下席而天下治”。舜之圣明，即体现在这里。儒家认为，君主的圣明，并不是要表现得多么高明，而是恪守谦抑的美德，任贤与能。所以徐谊才会对“人主日圣，人臣日愚”的情形表示强烈的不满。

这样的“朋党论”与朋党的存在，当然不利于君主独裁，不为专制君主所喜，后世雍正皇帝就特别写了一篇御制《朋党论》，驳斥欧阳修的“异说”，还杀气腾腾说，“设修在今日而为此论，朕必斥之以正其惑世之罪”（清世宗《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》）。

所幸宋代君主都没有太强烈的专制意图，或者说，即使他们有专制之意，也被宋儒抵制住了。虽然，在理论上宋代皇帝保留着最后的决策大权，可以直接颁布圣旨，但在实际的权力运作过程中，宋代已形成皇帝诏书“非经二府者，不得施行”的惯例^①。“二府”为政事堂与枢密院，是宰相机构。若“不由凤阁鸾台（宰相机构），盖不谓之诏令”，意思是说，如果皇帝绕过政府，直接发号施令，将是不合法的。对这种不合法的“诏书”，臣下则有权进行抵制。宋度宗因为“今日内批，明日内批”，老是绕过宰相机构下发“批示”，破坏“权归人主，政出中书”的惯例，御史刘黻便上了一道奏疏，不客气地告诉皇上：政令“必经中书参试，门下封驳，然后付尚书省施行；凡不由三省施行者，名曰‘斜

^① 赵汝愚辑《国朝诸臣奏议》卷四七

封墨敕’，不足效也。”^①

宋代官员并不是这么说说而已，而是常常这么做的，比如北宋仁宗朝的宰相杜衍，对皇帝私自发下、要提拔某人当某官的诏书，一概不予通过，“每积至十数，则连封而面还之”。皇帝也拿他没办法，只好称赞他“助我多矣”^②。类似的例子在宋代不胜枚举，我们可以再举二例：

宋仁宗想提拔张贵妃的伯父张尧佐当宣徽使（类似于皇家总管），但在“廷议”（类似于内阁部长会议）时未能通过。过了一段时间，仁宗因为受了张贵妃的枕边风，又想将这项人事动议再提出来。这日临上朝，张贵妃送皇上到殿门，抚着他的背说：“官家，今日不要忘了宣徽使！”皇上说：“得，得。”果然下了圣旨任命张尧佐为宣徽使，谁知跑出一个包拯来，极力反对，说这个动议不是前阵子已经被否决了的吗？皇上您怎么可以推翻前议？“反复数百言，音吐愤激，唾溅帝面”。最后仁宗只得收回成命。回到内廷，张贵妃过来拜谢。帝举袖拭面，埋怨道：“你只管要宣徽使、宣徽使，岂不知包拯是御史中丞乎？”^③

南宋时，孝宗皇帝是个围棋爱好者，内廷中供养着一名叫做赵鄂的国手，有一次，赵鄂自恃得宠，向皇帝跑官要官，孝宗说：“降旨不妨，恐外廷不肯放行。”大概孝宗也不忍心拒绝老棋友的请托，又给赵鄂出了个主意：“卿与外廷官员有相识否？”赵鄂说：“葛中书是臣之恩家，我找他说说看。”便前往拜见葛中书，但葛中书告诉他：“你是我家里人，依情分我当周全，但实在有碍祖宗法度，技术官向无奏荐之理。纵降旨来，定当缴了。”赵鄂又跑

① 《宋史·刘黻传》

② 《欧阳文忠公集》卷三一《杜祁公（衍）墓志铭》

③ 朱弁《曲洧旧闻》

去向孝宗诉苦：“臣去见了葛中书，他坚执不从。”孝宗也不敢私自给他封官，只好安慰这位老棋友：“秀才难与他说话，莫要引他。”^①

按说，张尧佐是贵妃的伯父，皇帝的大舅子；赵鄂终日陪皇帝下棋，与孝宗关系极好，他们要讨个官当还不容易？但由于宋代的法度（如祖宗法）、机制（廷议）、政体（政归中书）能够有效限制君主权力，皇帝想要公器私用还是不那么容易的。

除了前述“政归中书”的共治政体与廷议的权力运行机制，对宋代君权构成约束的法度也值得一说，举其要者，可归为三类：

一为“誓约”。据《宋史·曹勋传》及南宋笔记的记述，宋太祖曾立下一份誓约，藏于太庙，要求嗣后皇帝“不得杀士大夫，及上书言事人，子孙有渝此誓者，天必殛之”。我认为这可以理解为宋室开国皇帝与上天的立约，作为祖宗法传之后代，是宋之“大宪章”。宋代帝王也基本上都遵守这一“大宪章”，可用苏轼的一段话为证：“历观秦汉以及五代，谏诤而死盖数百人。而自建隆（宋代第一个年号）以来，未尝罪一言者。纵有薄责，旋即超升。许以风闻，而无长官，风采所系，不问尊卑。言及乘舆，则天子改容；事关廊庙，则宰相待罪。”

二为“国是”。这是君主与士大夫集团共同制订的“基本国策”，先秦楚庄王曾有“愿相国与诸侯士大夫共定国是”之语，宋代的“国是”也是秉承这一传统而来，用南宋初宰相李纲的话说，“古语有之云：‘愿与诸君共定国是’。夫国是定，然后设施注措以次推行，上有素定之谋，下无趋向之感，天下事不难举也。”^②“国是”一旦定下来，对皇帝、对廷臣都有约束力，皇帝想单独更改“国是”，

① 张端义《贵耳集》

② 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一〇五

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。

三为“条贯”、“条例”，即一般制度。传说宋太祖曾传令制作一熏笼，过了好几天还不见送来，不禁发了火，问到底是怎么回事。左右说：“这事要先下尚书省，尚书省下本部，本部下本寺，本寺下本局，覆奏，又得旨，走完这些程序，熏笼才可制造，所以慢了几天。”太祖大怒说：“这么麻烦的条贯是谁订出来的？”左右说：“可问宰相”。太祖便将宰相赵普叫来质问：“我在民间时，用数十钱可买一熏笼。今为天子，乃数日不得。何也？”赵普答道：“这条贯不为陛下而设，而是为陛下子孙所设。这样，后世君主倘若想制造奢侈品，败坏钱物，就有台谏约束。此条贯深意也。”太祖转怒为喜，说：“此条贯极妙！无熏笼是小事。”^①

誓约、国是、条贯，可以说都是限制皇权的立法——至少有限制皇权的成分。这即使不是绝无仅有的，也是在秦后其它朝代所难见到的。事实上，宋代历任皇帝，不管是贤或是不肖，都做不到像前朝秦始皇、汉武帝、光武帝，后世朱元璋父子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那样独揽权纲，倒是大体上能“守法度，事无大小，悉付外廷议”（李焘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一七六）。即使是在戏曲、小说中形象不佳的宋高宗，也是“善守法”，“不以特旨废法，不以私恩废法，不以戚里废法”^②。南宋的第三任皇帝光宗，因为昏庸无能、放纵后妃预政，实在不像个皇帝的样子，结果就让士大夫集团“罢黜”掉了。所以我认为，皇权专制线索发展到宋代时，出现了一个明显沉降的走势。

① 马永卿编《元城语录》

② 《宋会要辑稿·帝系》

明清：大权一归朝廷

历史的河流流淌到明代，皇权专制的演进轨迹出现了一个急骤的转折点——“政归中书”的共治政体在明代被抛弃，皇权专制程度达到秦汉以降的高峰。

洪武十三年（公元1380年），朱元璋诛杀了权力膨胀的左丞相胡惟庸，干脆废除宰相制，还下发诏书：“今我朝罢丞相，……事皆朝廷（其实就是皇上）总之，所以稳当。以后子孙做皇帝时，并不许立丞相。臣下敢有奏请设立者，文武群臣即时劾奏，将犯人凌迟，全家处死。”^①宰相的权力被皇帝包揽过来，事无大小，咸决于上。只是天下政事太多，皇帝精力有限，不得不成立一个机要秘书处来协助皇上。这个秘书处，就是“内阁”。此内阁当然跟现代责任内阁完全是两码事，就是跟以前的宰相制相比，也大不相同。明内阁不是政府的领袖，“不置官属，不得专制诸司。诸司奏事，亦不得相关白”^②，其职不过是替皇上起草诏书，以及草拟批答奏章的意见稿，时称“票拟”。“票拟”不算正式政令，需要皇帝用朱笔抄正（时称“批红”）之后，才具有法律效力。如此，皇帝既可以减少工作量，又能将权柄牢牢抓在自己手中。

出于监视文武百官的目的，朱元璋及他的子孙又先后设置锦衣卫、东厂、西厂与内厂，为直接听命于皇帝、凌驾于官僚制之上的皇室耳目与爪牙。朱元璋还因为孟子说过“君之视臣为草芥，则臣视君如寇仇”这种藐视绝对君权的话，大发脾气：“使此老在今日，宁得免耶！”下令将孟子牌位逐出文庙，取消其配享资格。又尽删《孟子》中所有“非臣子言”的文字，编成《孟子节文》^③。

① 朱元璋《皇明祖训》

② 《明史·职官一》

③ 全祖望《鲋埼亭集》卷三五

这固然是秦制对儒学的赤裸裸的强暴，又何尝不是反映了儒家与秦制之间的严重冲突。

有意思的是，抢了朱氏江山的满清开国帝王，却对朱元璋推崇备至——也许独裁者总是心意相通的吧。顺治曾问：“汉高祖、文帝、光武及唐太宗、宋太祖、明太祖孰优？”一个叫做陈名夏的降臣回答说：“唐太宗似过之。”顺治告诉他：“不然，明太祖立法可垂永久，历代之君皆不及也。”^①这也就不难理解清要因袭明制了。

当然清廷对明制又有所改造，在保留内阁的同时，将大学士品秩提至一品，授予内阁“掌钧国政，赞诏命，厘宪典，议大礼”的名义^②，看起来内阁有点宰相机构的模样了。事实上当然不是，乾隆就很不高兴臣工将内阁学士称为“相国”，特别澄清道：“夫宰相之名，自明洪武时已废而不设，其后置大学士，我朝亦相沿不改。然其职仅票拟承旨，非如古所谓‘秉钧执政’之宰相也。”^③清代帝王又先后设立南书房与军机处，作为皇帝的机要秘书处，原来属于内阁的权力实际上已转移到军机处。但军机处同样不是宰相机构，而是不配置府衙、也不设正式职官的皇权附庸，清末的御史张瑞荫说得很清楚，“军机处虽为政府，其权属于君”^④。

清代通过对明制的改造，将皇权专制政体推到新的高峰。我们来对比一下：

一、明代的皇位继承，需遵循礼法，朱棣夺了他侄儿的皇位，命方孝孺草拟诏书，孝孺拒不草诏，投笔于地，且哭且骂说：“死即死耳，诏不可草。”朱棣认为他当皇帝是“朕家事耳”，但这一“家

① 《清史稿·本纪五》

② 《清史稿·职官志》

③ 《清高宗实录》卷一一二九

④ 《御史张瑞荫奏军机处关系君权不可裁并折》